关于建立健全定陶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菏定发改字〔2024〕58号

定陶区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通知》（菏发改价格〔202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听证会讨论研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健全定陶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具体明确如下：

一、联动机制主要内容

（一）联动范围

定陶区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企业综合采购价格实行联动。

1、非居民用气。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原则上由企业所有采购气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按全部企业气量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企业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可不予联动或降低联动标准。

2、居民用气。上下游企业签订合同的民生用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供应。居民用气合同量满足居民用气终端销售量的，按上游企业年度合同量签订的浮动幅度联动；居民用气合同量不足，需采购非居民管道气和其它市场价格气量弥补的，可按照采购量由低到高的价格顺序计入联动范围。

（二）联动幅度

联动幅度原则上按企业天然气实际综合采购价格减基准门站价格，并考虑购销差率确定。

1、非居民用气。

计算公式为：

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幅度=（计算期非居民用气综合采购价格－非居民用气城市基准门站价格）÷（1－非居民用气购销差率）

该公式用于计算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后，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其中，综合采购价格是指所有城镇燃气企业采购的天然气（可不包括合同外临时采购的LNG）的含税加权平均价格，气量按天然气采购量确定；购销差率按行业先进水平核定，最高不超过2%。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当地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涨跌同向联动调整。

2、居民用气。

（1）当居民用气合同量满足居民用气终端销售量时，计算公式为：

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幅度=居民天然气城市基准门站价格×上游企业居民用气价格浮动比例÷（1－居民用气购销差率）

（2）当居民用气合同量不能满足居民用气终端销售量时，计算公式为：

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幅度=（计算期居民用气综合采购价格－居民用气城市基准门站价格）÷（1－居民用气购销差率）

该公式用于计算城镇燃气企业居民用气综合采购价变动后，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其中，综合采购价格是指所有城镇燃气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可不包括合同外临时采购的LNG）的含税加权平均价，气量按当地天然气采购量确定；购销差率按行业先进水平核定，最高不超过4%。

在联动周期内各公司的加权平均购进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时，销售价格按购进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当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进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8%时，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加权平均购进价格增减额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期间若遇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为实现购进价格与销售价格同步同方向调整，可根据企业购销合同及有关资料测算涨价金额，实施联动调整，差额部分在下一周期考虑；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居民用气量严重不足，须大量采购非居民气量弥补，造成终端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单次上涨幅度最高不超过0.5元。

（三）联动周期

非居民用气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居民用气原则上以一年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

（四）联动程序

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办法应履行价格听证程序。价格联动办法报经人民政府同意后，价格主管部门可按照机制和价格管理权限，在规定的联动幅度内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二、建立偏差校核机制

因企业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不及时或采购的市场气量价格与已联动的价格幅度差异较大时，应建立偏差校核机制予以弥补，即当期联动时的综合采购价格与实际发生的综合采购价格差异，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三、终端销售价格的确定

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确定终端销售价格，计算公式为：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天然气城市基准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幅度＋城镇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上期偏差金额。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天然气城市基准门站价格＋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幅度＋城镇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上期偏差金额。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积极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数据资料，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企业不得随意联动价格，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10日。期间如遇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调整，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0日